

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4012025072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9.4684万元, 招标人为敖汉旗新惠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施工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施工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2 08:00:00到2025-10-17 17:30:00。

获取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全过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10月12日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7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访问路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项目编号：A1504012025072901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二次已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发改审字（2025）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敖汉旗新惠中学，建设资金为中直机关帮扶资金及华夏银行捐赠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二次；2.2标段名称：敖汉旗新惠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施工二次；2.3建设地点：敖汉旗新惠中学；2.4建设概况：项目规划建设羽毛球体育馆约1599平方米，地上一层，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屋顶为网架），单跨跨度为37.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装修安装、给排水、供热、电力、消防、安防、网络等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等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2.5招标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2.6标段计划投资额：3,894,684.00元；2.7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于2026年8月20日前全部施工完毕，并投入使用。2.8质量：合格；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3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10月12日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7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资格审查5.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6、投标文件的递交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6.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新惠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2025/10/11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联系人：李先生、魏先生

电话：15947460590、15947556228

邮件：1594746059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惠路南兴隆街西

联系人：刘福艳

电话：18647674451

邮件：295204717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赤峰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